

柳州市残疾人

办事指南



关爱残疾人

我们正在行动，你在哪？



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办流程图	07
柳州市残疾评定医院(机构)名单	09
法律援助的范围、人员、申请和审查	1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流程图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14
残疾人就业求职登记用工单位招聘	15
各县(区)“就业登记”地址、电话	19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	20
各县(区)残保金审核地址、电话	22
柳州市残疾人培训相关优惠政策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工作	25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27
柳州市残疾学生助学资助细则	29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3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5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38
柳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二级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目录	40
残疾人文化体育方面的优惠政策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残疾人事业科学管理和残疾人精准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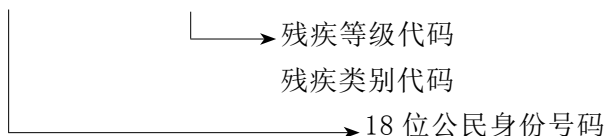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四条 残疾人证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样式见附件1）。地方残联负责发放和管理。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可采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

第五条 残疾人证号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采用20位编码格式，以公民身份号码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代码为基础，由18位公民身份号码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如：

360121197011210013 4 3



残疾类别代码

视力残疾：1

听力残疾：2

言语残疾：3

肢体残疾：4

智力残疾：5

精神残疾：6

多重残疾：7

残疾等级代码

一级：1

二级：2

三级：3

四级：4

第六条 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省、市、县级残联、卫生计生委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等工作。

各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卫生计生委、残联等共同下文，指定本地区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报中国残联备案。

第七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省级残联、地市级残联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级残联和卫生计生委成立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评定争议。

第八条 申办残疾人证使用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

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

（二）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

（五）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第十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方应上门开展残疾评定和办证服务。

第十二条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残疾人证的审核、批准由区（县）残联负责。

第十三条 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残疾程度最重类别的分

级确定其残疾等级，具体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十四条 未成年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须填写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第十五条 持证人像上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批准残联栏未加盖公章的，残疾人证无效。私自涂改的，残疾人证作废。

第十六条 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填写使用大写汉字（壹、贰、叁、肆），其他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十七条 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的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自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减免。

第十八条 残疾人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第十九条 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期满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发证残联在新换领残疾人证的备注栏中注明换发信息，将回收的旧证统一销毁。

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补发残疾人证的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B1”，第二次补发加“B2”，依次类推。同时，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交回批准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第二十二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持证人需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出地

县级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残疾人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

残疾人凭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

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依据迁移证明，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残疾人证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迁入工作。

迁入地残联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迁入地当地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户口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发证残联可在残疾人人口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和书面申请，发证残联可收回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相关信息。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的认定，以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为准。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地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批准残联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并受理实名举报。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批准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

批准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

第二十七条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 (二) 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 (三) 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 (四) 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中国残联批准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试点的地方，可统一采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并在一定时期内延续证卡并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标准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残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中国残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样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办流程图

① 申请人递交申请

1.【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到县残联提出申请。

2.【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 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下列两项中任意一项：

(一)能体现出双方直系血缘关系的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二) 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说明其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

3.【申请言语障碍者】 年满 3 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

4.【申请精神障碍者】 年满 2 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

5.【申请听力障碍者】 0—1 岁儿童只评定听力残疾一级和二级；2—3 岁儿童只评定听力残疾一级、二级和三级；4 岁以上人群评定听力残疾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② 县残联受理

1.【申请审核】 县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对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2.【材料齐全】 县残联指导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并在评定表申请人相片加盖印章。指导申请人持评定表、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机构进行评定。

3.【材料不全】： 县残联指导申请人补充材料。

③指定评残机构评定

1.【**申请人**】申请人持评定表、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机构进行评定后，将评定表送回县残联。

2.【**指定评残机构**】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规范填写评定表并加盖残疾评定专用章。

④县残联初审公示

1.【**县残联业务员**】对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在县政府网站或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2.【**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不予公示。

3.【**县残联**】对公示期内有实名举报的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论作出决定。

⑤县残联录入、审核、批准

1.【**县残联业务员**】将公示结束无异议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证管理系统。

2.【**县残联审核员**】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残疾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的，不予办理。

⑥县残联发放残疾人证、申办材料存档

【**县残联业务员**】打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在批准残联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并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申请表、评定表、公示资料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柳州市残疾评定医院 (机构) 名单

序号	医院(机构) 名称	地址	电话	负责评定的类别(打“√”表示)						
				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精神	多重
1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利民区14号	0772 - 8810173	√	√	√	√	√	√	√
2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8号	0772 - 2662071	√	√	√	√			√
3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1号	0772 - 3832126	√	√	√	√	√		√
4	广西科技大学二附院	柳州市鱼峰区箭盘路17号	0772 - 3196850	√	√	√	√	√		√
5	广西脑科医院	柳州市鱼峰区鸡喇路1号	0772 - 3115137				√	√	√	√
6	柳州市精神病医院	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3-2号	0772 - 3117389					√	√	√
7	柳钢医院	柳州市柳北区雀儿山路4-1号	0772 - 2592557	√	√	√	√	√	√	√
8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0772 - 2822401	√	√	√	√	√	√	√
9	柳州市眼科医院	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东路43号	0772 - 2825195	√						
10	柳州市中医院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北路32号	0772 - 3357110					√		
11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西1巷4号	0772 - 2691800	√	√	√	√			√
12	柳江区人民医院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南路66号	0772 - 7222020	√	√	√	√	√	√	√
13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广西柳城县河东大道14巷28号	0772 - 7611904	√				√		√
14	柳城县中医院	广西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20号	0772 - 7612468				√			

序号	医院（机构）	地址	电话	负责评定的类别（打“√”表示）						
	名称			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精神	多重
15	柳城县人民医院	广西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70 号	0772 - 7612214		√	√			√	√
16	柳城爱心医院	广西柳城县六塘工业园内	0772 - 5337118					√	√	√
17	鹿寨县中医院	鹿寨镇民生路 13 号	0772 - 6812460				√	√	√	√
18	鹿寨县人民医院	鹿寨镇政军路 2 号	0772 - 6812836	√	√	√				√
19	鹿寨爱心医院	鹿寨镇窑上村窑上屯	0772 - 6807968					√	√	√
20	融水县人民医院	融水县融水镇拱城街 73 号	0772 - 5122473	√	√	√	√	√	√	√
21	融水县妇幼保健院	融水镇朝阳西路公园巷 28 号	0772 - 5122305	√	√	√	√	√	√	√
22	融水县中医医院	融水县融水镇秀峰南路演讲亭 1 号	0772 - 5135577	√	√	√	√	√	√	√
23	融安县人民医院	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 324 号	0772 - 8135231	√	√	√	√	√		√
24	融安县中医院	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 76 号	0772 - 8112406		√	√	√			√
25	融安县爱心医院	融安县长安镇五里亭 22 号	0772 - 8327800					√	√	√
26	融安县妇幼保健院	融安县长安镇高岭头 111 号	0772 - 8114700	√						
27	三江县中医院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 65 号	0772 - 8612238	√	√	√	√			√
28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新路 19 号	0772-6634712	√	√	√	√	√	√	√
29	三江县人民医院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桥西北 1 号	0772-8614458	√	√	√	√	√	√	√
30	三江华强精神病医院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斗江镇沙宜村	0772-6634748					√	√	√

法律援助的 范围、人员、申请和审查

(摘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和人员

第七条 经济困难的公民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外，还可以对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一) 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造成损害，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

(二) 因使用假劣种子、农药、化肥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三)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第八条 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经济困难：

(一)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 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

(三) 享受农村五保户待遇的；

(四) 因残疾、严重疾病、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

(五)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申请法律援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 公民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二)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通过诉讼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

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第十五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未作规定的，可以向对申请事项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对法律援助事项的受理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受理。

第十六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二）经济困难的证明或者证件；
-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不提供经济困难的证明或者证件。

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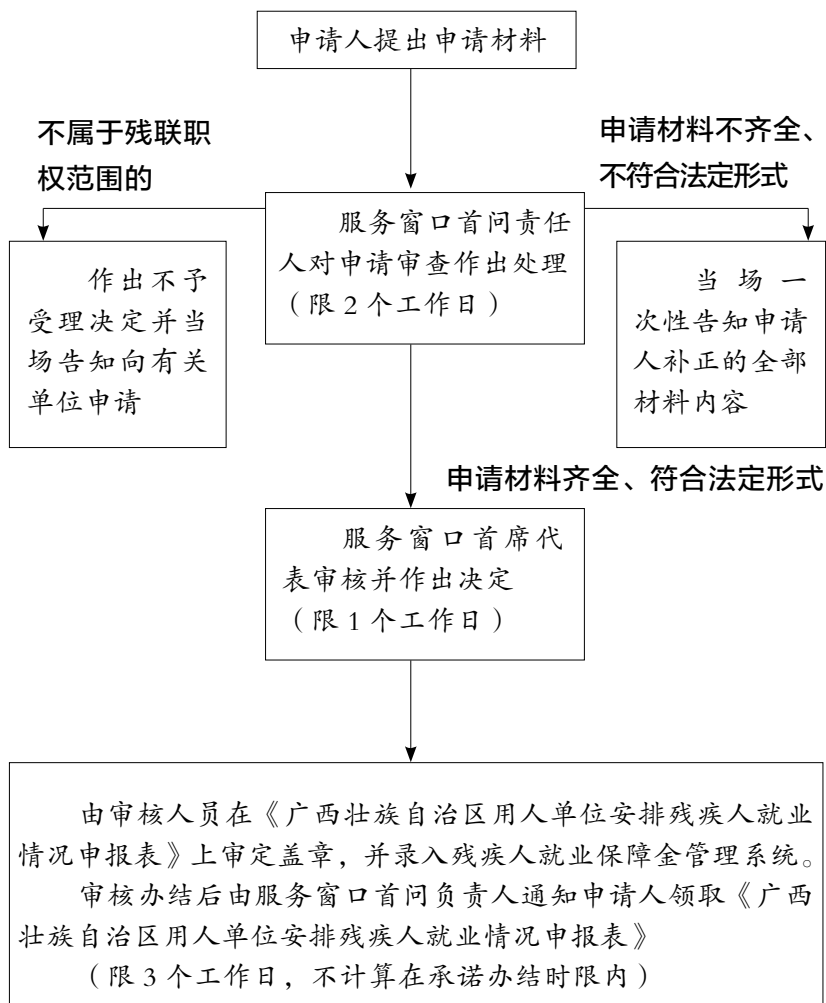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具。已持有经济困难证件的不再出具经济困难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属经济困难的，应当出具经济困难证明。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书面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或者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审核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 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税务登记机关（残保金征收机关）：

申报年度：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证 颁发机构						
单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企业	单位 经济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注 册时间	单位 地址						
法人 代表 (负责人)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邮 政 编 码				
年度 在职 残疾 人职 工名 单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残 疾 人 证 或 残 疾 军 人 证 号	残 疾 类 别 及 等 级	用 工 形 式 及 合 同 期 限	现 任 岗 位	月 工 资 额	联 系 电 话	家 庭 住 址
(此页不够可另附清单)												
残疾人就业 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该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____人，其中重度残疾人____人，可按安 排残疾人____人计算抵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审核机构(盖章)：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用人单位于每年6月30日前携带本表一式三份、相关审核材料（①残疾人职工工资表；②残疾人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③残疾人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④残疾人职工的劳动合同或在编职工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后，分别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残保金征收机关、用人单位留存。

2. “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评定类别和级别为准。

3. 本表的“年度”，均指残保金计征年度。

残疾人就业求职登记 用工单位招聘

残疾人就业求职登记：

- 1、须带本人第二代《残疾人证》到各县区窗口办理；
- 2、残疾人按附件1《柳州市残疾人就业求职登记表》，根据要求填写残疾人的求职信息。

用人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年检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须盖公章）或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原件（不包含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原件验证后退还，留复印件备查）；
- 2、单位授权业务经办人办理招聘业务的委托书或授权书（须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验后退还，留复印件备查）；
- 3、用工单位按附件2《用工单位招聘承诺书》和附件3《单位信息表》，根据要求填写单位情况及招聘残疾人职位信息；



附件 1:

柳州市残疾人就业求职登记表

残疾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户口所在地				户口类型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居住住址							
	残疾人证号				邮 箱			
	残疾类别				联系电话			
求 职 登 记	生活能否自理				辅助工具			
	要求工作地点			工种		月薪		
	有何技能							
	工作简历							
残 疾 人 就 业 情 况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业						
	未就业（就业状况为未就业填写）							
	起始时间	年 月		截止时间	年 月			
	未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后未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因单位原因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个人原因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业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劳动能力或无就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务或无就业意愿						
	已就业（就业状态为已就业填写）							
	起始时间	年 月		截止时间	年 月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合同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期限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合同						
	从事行业							
	就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比例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性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种养加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按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按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就业、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就业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							
就业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招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援助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2:

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承诺书

我单位是_____年经_____正式登
记注册的合法企业（机构），营业执照注册编号为：_____
_____。我单位保证所
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真实合法。

单位名称：_____

经办人（手写）：_____ 先生 女士

经办人手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经办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QQ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单位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简介										
人数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薪资待遇	公司福利	用工形式	工作职责	任职要求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五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吃 <input type="checkbox"/> 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双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带薪年假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编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五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吃 <input type="checkbox"/> 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双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带薪年假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编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五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吃 <input type="checkbox"/> 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双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带薪年假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编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同意授权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在“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网”“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表中“单位性质”、“单位经济类型”、“残疾类别”、“公司福利”、“用工形式”、“备注”等六项请在符合的选项前的小方框内打“√”，选择“其他”选项后用文字注明。										

各县（区） “就业登记”地址、电话

服务机构	地址	电话
柳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东环大道 280 号居上好人 家 14 栋附楼	3669215
	屏山大道 19 号柳州市就 业服务中心内残疾人就 业服务窗口	18978086318
城中区残联窗口	雅儒路 75 号	2823665
	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一 楼政务服务中心 3 号窗	2831682
鱼峰区残联窗口	静兰路 10 号鱼峰区政 务中心一楼 5 号窗	8805780
柳南区残联窗口	潭中西路 10 号元信大 厦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7 号窗	3305771
柳北区残联窗口	胜利路 12-8 号柳北 区行政中心内一楼 105 室	2552880
	广雅路 22 号 1-2 室	2818876
阳和区民政残联窗口	古亭大道 100 号冠亚 大厦二楼办证大厅	8251570 3513035
柳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拉堡镇柳南路 68 号	6485699
柳城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 路 7 号	7612137
鹿寨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鹿寨县鹿寨镇通宝路 2 巷 203 号办证大厅一 楼鹿寨县残疾人联合 会	6801181
融安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路 90 号办公室	8135222
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融水镇细鱼路 23 号 党校院内	5133762
三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三江县文振北街县残 联一楼服务大厅	8613222
		8751279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

一、扶持对象

1. 法定劳动年龄内（男 16-60 岁、女 16-55 岁）的人员；
2. 具有广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3. 具有自主就业创业能力。

二、扶持条件

1. 残疾人自主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盲人按摩机构（指由盲人或社会力量开办的，在工商、卫生、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安置就业的盲人按摩师包括开办机构的盲人本人，人数必须达到在职职工的 25% 以上（含 25%）），因资金不足存在生产经营困难、自愿申请资金扶持；
2. 有确定的生产经营项目，项目可行、有效益；
3.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有适合项目运行的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或有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

三、扶持人数

2019 年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由自治区按各市上报的人数编制项目预算，最后按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下达项目经费和扶持任务数。

四、扶持标准

1. 对进入市场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或由街道（乡镇）、社区安排在社区内从事个体经营或便民服务的残疾人，给予最高不

超过 5000 元的补助；

2. 对创办小微型企业的残疾人和创办按摩机构的盲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补助；

3. 以上均为一次性扶持（以前年度享受过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创办小微企业、盲人按摩机构扶持的，不能重复享受），扶持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予受助对象。

备注：如有变动，以最新政策为准。

中国残疾人
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

累计30000余家企业，45000多个岗位可供挑选，
各类免费培训项目在线报名，20000多名残疾人供企业招聘
网址：www.cdpee.org.cn

扫描下方二维码
扫描下载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
扫描关注公众号

就业服务：在线求职、职业培训、职业能力测评、云客服报名、企业招聘、资讯推送
创业服务：电商创业、过程指导、专家互动、政策咨询、创投资源对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运营单位：浙江网盛惠普软件有限公司

各县（区） 残保金审核地址、电话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 楼 38 号窗口	文昌路 66 号政务服务中心	
城中区残联窗口	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2831682
柳北区残联窗口	柳北区行政中心 1 楼（胜利路 12-8 号）	2552880
鱼峰区残联窗口	鱼峰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静兰路 10 号）	8805780
柳南区残联窗口	柳南区政务服务大厅（潭中西路 10 号柳南区政府楼旁元信大厦一楼）	3305771
柳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柳江区拉堡镇柳南路 68 号	6485698
鹿寨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通宝小区	6801181
柳城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柳城县政府大院内	7612137
融安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90 号（融安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 楼）	8135222
融水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融水镇细鱼路 23 号	5133762
三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古宜镇文振路北街	8751791

柳州市残疾人 培训相关优惠政策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柳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种养殖实用技术培训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残劳就字(2016)35号文。

一、培训对象认定

具有柳州市行政管辖区域内户口，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女性年龄在16岁至54岁，男性年龄在16岁至59岁的残疾人均可报名参加农村种植、养殖技能培训；属于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精神类、重度残疾人员直系亲属在培训班招生未满足的情况下可以插班参加培训。

二、培训人员报名

申请参加培训的人员到各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培训需求登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以登记的先后顺序和所报专业人数（达到开班基本要求）安排开班，当年不能安排登记人员所需培训的项目，且又不愿更换其他培训项目的，下一年度可考虑优先安排。

三、参加培训人员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精神类、智力类、重度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直系亲属需提供精神类、智力类、重度残疾人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培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明。培训机构要求的其

它个人资料。

四、培训费用的标准

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标准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包含所有种养殖培训项目，因其资金来源不同培训标准有区别。

1、由中央财政资金补助资金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标准不低于 500 元 / 人。

2、由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开展的培训，标准不低于 1000 元 / 人。

3、各县（区）自行单独申请资金或向市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资金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培训标准不低于 500 元 / 人（含食宿及交通补助等）。

4、各县（区）应当优先使用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开展培训项目，培训项目不足的可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匹配。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1、分散式培训：根据培训项目设置培训费用，每期培训费标准不超过 1000 元 / 人（培训费用不包含食宿及考证费用）；

2、集中式培训：规模较大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实行公开招标，公平竞标。

3、考证费补贴标准按照柳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个科目考核费用标准执行。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工作

一、发放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户籍在柳州市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户籍在柳州市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和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

（三）重度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对象为柳州市市区常住户口、未享受低保且无业、无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

二、发放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六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 50 元；

城区（含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非农业户口每人每月 100 元（含自治区发放的 50 元）；农业户口每人每月 50 元。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

（三）重度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标准为：城区（含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非农业户口每人每月 300 元；城区（含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农业户口每人每月 150 元。

三、审批办理程序

(一) 各县、区(含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民政局负责发放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各县、区(含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残联负责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审核工作。补贴发放程序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桂政办发〔2015〕120号)及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印发的《使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等规范文本的通知》(桂民办发〔2015〕54号)执行。

(二) 重度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按照《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柳民发〔2016〕1号执行。2016年1月起,统一由各城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负责发放,各城区残联不再发放。新增对象需按规定填写《柳州市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审核表》申报。

备注:如有变动,以最新政策为准。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从事个体经营或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

（一）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且该基本养老保险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男性 16-60 岁，女性 16-55 岁）；

（四）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发放的能证明自主创业的证照；

（五）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居住地街道或社区（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灵活就业证明材料。

二、补贴期限

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当年已享受人社部门就业补助资金中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计入累计补贴年限，从累计补贴年限中扣除，并且当年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按人社部门公布的缴费年度灵活就业

人员缴费基数下限的 2/3（含）计算的缴费金额乘以实际缴费月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备注：如有变动，以最新政策为准。



柳州市残疾学生 助学资助细则

一、学前教育

（一）资助对象

- 1、本市区公立、民办幼儿园及康复训练培训机构。
- 2、具有柳州市市区常住户口，持有柳州市残联核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年龄3—7周岁并在上述幼儿机构内接受学前教育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

（二）资助标准

- 1、公立、民办幼儿园及康复训练培训机构，每接收一名残疾儿童入园，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2、在上述幼儿机构就读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资助。

（三）资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1、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机构，持《柳州市受助残疾儿童登记表》、《柳州市受助残疾儿童花名册》、就读残疾儿童的《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三份，于每年9月20日前向所在城区残联申请。

2、各城区残联对受助对象进行审查、汇总，以及张榜公示，并填好《柳州市受助残疾儿童花名册》和《柳州市受助幼儿机构汇总表》，上报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3、柳州市残联对各城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下拨经费。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执行）

二、义务教育

（一）资助对象

在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受助学生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

（二）资金使用范围与资助标准

1、资金使用范围。为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困难残疾学生（含走读生、寄宿生）提供学习用品和生活费补助。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挪用于非义务教育阶段。补助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不发给学生个人。

2、资助标准。自治区每人每年资助400元；柳州市每人每年资助400元。

（三）受助对象确认办法及项目申报

1、提出申请。申请资助的残疾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于每年9月开学后一周内，填写《广西“阳光助学计划—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申请表》，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汇总上报。学校对申请资助的残疾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审核，拟定受助残疾学生名单，填写《广西“阳光助学计划—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受助学生花名册》。将《花名册》和《申请表》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表格统一用Excel格式）报县（区）残联。

各县（区）残联将《花名册》报市残联，由市残联汇总后填写《广西“阳光助学计划—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受助学生花名册汇总表》和《广西“阳光助学计划—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受助情况汇总表》，于当年9月15日前，将《花名册汇总表》、《受助情况汇总表》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表格统一用Excel格式）报自治区残联教就部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依据。

3、公示名单。学校对拟定的受助残疾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三、中高等教育

（一）资助对象

- 1、全日制高中和中专在校残疾学生；
- 2、当年参加普通高考或单独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残疾人考生（以上含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下同）。

（二）资助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 2、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 3、广西户籍，残疾人学生本人须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
- 4、家庭经济困难，享受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优先；
- 5、自愿申请。

（三）资助标准

- 1、本科以上（含研究生、博士生）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元；
- 2、专科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元；
- 3、普通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元；
- 4、高等特殊教育学院视力、听力、言语残疾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
- 5、特殊教育学校高中生，广西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学生每人每年资助1500元。

（四）资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 1、提出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于当年文件规定时间结点前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金项

目残疾学生申请表》。残疾学生申请资助时，须同时提交《录取通知书》《残疾人证》《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初审。残疾高中在校生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残疾人本、专科新生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当地残联对申请材料初审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填写《受助高中生和大学新生花名册》，同时将申请人的《申请表》《录取通知书》《残疾人证》《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于当年文件规定时间结点前（以下简称“申请材料”）报送市级残联。

3、审核。市级残联对所管辖的市县（区）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填写《受助生情况统计表》，于当年文件规定时间结点前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残联。

4、确定资助对象。自治区残联对各市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定资助对象，列入下一年度教育资助预算。

备注：如有变动，以最新政策为准。



“阳光家园计划”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一、申请资助的居家托养残疾人条件及程序：

(1) 家庭成员中的智力、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无业无固定收入，长期需要专人照料。

(2) 家庭成员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需持有柳州市户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申请资助的程序：

(1) 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委)提出申请，根据资助的残疾人家庭据实填写《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家庭)资助申请审批表》。带上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受理申请的县(区)残联，将家庭和残疾人基本情况实时录入凡涉及“残疾人证编号”的，一律使用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编号。

二、补助标准

中央“计划”、自治区“计划”、市“计划”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1500元的标准进行服务。各县(区)应通过财政补助、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水平，扩大补助受益人群。

三、服务内容

(1) 机构托养——机构托养服务的内容范围包括：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2) 居家托养——居家托养服务的内容范围包括：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服务。

备注：如有变动，以最新政策为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一、救助对象

(一) 救助对象为有康复需求且符合条件的 0-17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二) 救助对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我市定点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3. 优先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4. 申请康复救助年度 1 月 1 日前未满 18 岁的残疾儿童。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 康复救助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等服务内容。

(二) 救助内容包括：

1. 视力残疾儿童
 - (1) 视力矫治手术。为经诊断可以通过手术提高视力的视力残疾儿童提供视力矫治手术救助。
 - (2) 辅助器具适配。为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适配盲杖、盲文写字板和笔、盲用电脑软件、台式电子助视器、手持电子助视器、光学放大镜等辅助器具。

(3) 基本康复训练。为进行视力矫治手术的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功能性视觉康复训练；为经评估需要进行视觉康复训练的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2.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

(1) 人工耳蜗植入。为 0-6 岁经评估符合植入条件的重度听力残疾儿童提供术前筛查、人工耳蜗设备、手术费用救助。

(2) 辅助器具适配。为经评估符合助听器佩戴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助听器（双耳）验配服务。

(3) 基本康复训练。为人工耳蜗植入术后或佩戴助听器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3. 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

(1) 肢体矫治手术。为经评估符合实施矫治手术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提供肢体矫治手术救助。

(2) 辅助器具适配。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适配儿童轮椅、坐姿椅、儿童助行器、日常生活辅具、站立架、矫形器等辅助器具。

(3) 基本康复训练。为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受助残疾儿童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需求，接受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多重残疾儿童同一时期原则上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康复救助。

三、救助标准不低于现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并建立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机制。 康复救助应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进行，并在补助标准范围内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助。

四、救助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定点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监护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社会组织、定点康复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一、服务对象

柳州市户籍（含五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

二、康复服务目录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视力残疾	盲人	白内障复明手术
		盲杖及其他辅助器具
		盲人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中途盲者支持性服务
	低视力者	助视器适配及服务
		视功能训练
听力残疾	0—6岁儿童	0—6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
		0—6岁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0—6岁听力残疾儿童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0—6岁听力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岁儿童	7—17岁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
		7—17岁听力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成人	成人听力残疾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
	肢体残疾	0—6岁儿童
1.0—6岁肢体残疾儿童假肢适配及服务		
2.0—6岁肢体残疾儿童矫形器适配及服务		
3.0—6岁肢体残疾儿童其他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0—6岁肢体残疾儿童运动及适应训练		
0—6岁肢体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肢体 残疾	7—17岁 儿童及 成人	1.7—17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假肢适配及服务	
		2.7—17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矫形器适配及服务	
		3.7—17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其他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7—17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康复治疗及训练	
		7—17岁重度肢体残疾儿童及成年重度肢体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智力 残疾	0—6岁 儿童	0—6岁智力残疾儿童认知及适应训练	
		0—6岁智力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岁 儿童及 成人	7—17岁智力残疾儿童及成人认知及适应训练	
		7—17岁重度智力残疾儿童及成年重度智力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精神 残疾	0—6岁 孤独症 儿童	0—6岁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	
		0—6岁孤独症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岁 孤独症 儿童	7—17岁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	
		7—17岁孤独症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成年精神 残疾人		成年精神残疾人精神疾病治疗
			成年精神残疾人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
		成年精神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三、服务申请

残疾儿童和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咨询和申请。

柳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二级 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目录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二级康复评估机构	康复服务机构
视力残疾	盲人	白内障复明手术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柳州市爱尔眼科医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柳州市爱尔眼科医院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柳州市爱尔眼科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支持性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低视力者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柳州市爱尔眼科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柳州市爱尔眼科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二级康复评估机构	康复服务机构
视力残疾	低视力者	视功能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柳州市爱尔眼科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柳州市爱尔眼科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听力残疾	0—6岁儿童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 ※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三江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支持性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三江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7—17岁儿童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二级康复评估机构	康复服务机构
视力残疾	7—17岁儿童	支持性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肢体残疾	成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0—6岁儿童	矫治手术※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运动及适应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二级康复评估机构	康复服务机构
肢体 残疾	0—6岁儿童	支持性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 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 健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7—17岁儿童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州柳微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 具中心)
		康复治疗及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 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 健院
		支持性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 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 健院
智力 残疾	0—6岁儿童	认知及适应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 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 具中心) 柳州市星语康复训练中心 柳北区育才特教学校 柳州市鱼峰区有爱康复 训练中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二级康复评估机构	康复服务机构
智力残疾	7—17岁儿童及成人	支持性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星语康复训练中心 柳北区育才特教学校 柳州市鱼峰区有爱康复训练中心
		认知及适应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星语康复训练中心 柳北区育才特教学校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支持性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星语康复训练中心 柳北区育才特教学校
精神残疾	0—6岁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星语康复训练中心 柳州市鱼峰区有爱康复训练中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二级康复评估机构	康复服务机构
精神残疾	0—6岁孤独症儿童	支持性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星语康复训练中心 柳州市鱼峰区有爱康复训练中心
	7—17岁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星语康复训练中心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支持性服务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柳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柳州市星语康复训练中心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成年精神残疾人	精神疾病治疗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城爱心医院 融安爱心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城爱心医院 融安爱心医院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城爱心医院 融安爱心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城爱心医院 融安爱心医院	
支持性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城爱心医院 融安爱心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柳城爱心医院 融安爱心医院	

残疾人文化体育方面的 优惠政策

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下列优待：

进入各级财政支持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活动中心）、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公园、动物园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当给予免费和优先入场，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也应当免费；进入非财政投入的文化、体育、娱乐场所优先购票和入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2年11月30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柳州市各县（区）残联 办证地址、电话

县（区）残联	办证地址	联系电话
城中区残联	柳州市环江滨水大道城中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残联窗口	0772-2831682
鱼峰区残联	柳州市静兰路10号鱼峰区政府政务大厅残联窗口	0772-8805780
柳南区残联	柳州市潭中西路10号元信大厦柳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残联窗口	0772-3305771
柳北区残联	柳州市胜利路12-8号柳北区行政中心一楼105室残联窗口	0772-2552880
柳江区残联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南路68号残联办公楼一楼	0772-6485698
柳城县残联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7号柳城县政府行政中心大楼一楼残联办公室	0772-7610071
鹿寨县残联	鹿寨县鹿寨镇通宝路二巷201残联办公楼一楼大厅	0772-6812706
融安县残联	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13号融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号厅融安县残联窗口	0772-8125086
融水县残联	融水县融水镇细鱼路23号县委党校院内残联办公室	0772-5122080
三江侗族自治县残联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文振路（实验学校旁）残联办公室（周一、三、四、五）	0772-8613222
	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务中心一楼8号综合窗口（周二）	0772-8621092